

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（扣押薪資專用）

股 別：甲 案 號：102 年度稅字第 100001 號

義務人：李○○（即受雇員工）

第三人陳報或聲明		請選擇適當之框內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	如有補充陳述，請載於備註欄
	義務人現為第三人員工，依執行命令自 年 月起扣薪三分之一，現義務人每月薪資新台幣 元。	
✓	義務人非第三人或現非第三人員工『於 103 年 10 月 1 日離職』。（檢附離職證明文件影本）	
	義務人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離職，自 年 月起無從扣押。	
	已按照執行命令全數扣押新臺幣 元。	
	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現僅有新臺幣 元，超過部份無債權存在，聲明異議。	
	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新臺幣 元，業經其他執行命令扣押，已無餘額。（檢附其他執行命令影本）	
	義務人對於第三人現已無任何債權存在。	
備註	檢附離職證明文件影本	
聲明人（即第三人）	○○有限公司 公司印+法定代理人印【蓋公司（行號）大小章】	
第三人電話及承辦人	林○○ 05-2○○○○○○○	
此致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	